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家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幣想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幣想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已給付新臺幣100萬給相對人之釋明文件（如得辨識受款人之匯款紀錄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